

#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  
主席(附註3)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Ritz-Carlton Chater Room I及II舉行為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胡慶熙博士及余惕君先生為董事，以及林家禮博士及李思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6.	擴大董事所獲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7.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眼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寫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在任何或所有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可投一票，而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在表決時可就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名列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聯名持有人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予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03室，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

\* 僅供識別